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投票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下午4时止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粤城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周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议案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上述议案中,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就议案2和议案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见附件2),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粤城23楼公司董事会工作。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下午16: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粤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记录与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龙悠怡、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td.com
邮政编码:4112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1:提案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项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有效候选人0票。

三、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如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个)大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注册登记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王永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永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永康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永康先生在新任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新城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展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2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共计不超过260万张。

1.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1.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

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联诚精密”股份数量乘以3,186.2元(即每股配售3,186.2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股本81,6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60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082921”,配售简称为“联诚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

委托人股票账号: 股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15: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粤城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泽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经审议通过,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1.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周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符合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票数、表决权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潭电化”)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579号《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211,73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95,985.3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19,699,985.30元,已由主承销商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验资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审计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2020]1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并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湖南湘潭电化材料年产2万吨高性能储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性能储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7,182.30 7,182.30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性能储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8,300.00 8,300.00

湖南湘潭电化年产3000吨高性能储能锂电池项目 12,400.00 11,437.00

合计 53,137.27 53,837.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62,517,925.3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7,390,496.2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截至2020年7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必要性和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可以减少闲置募集资金被占用和挪用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③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销团成员自认购款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部分银行贷款,经测算,按照发行期间发行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998.12万元。

2.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业绩:□扭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1,579.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2.00-1,000.00 盈利:0.08

二、业绩预告审计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

响,市场需求萎缩,同时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新城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展生先生主持,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涉及诉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元强 16,366,907 61.44% 20,066.00 0.12% 0.0012% 0.0001% 是 否 2020年7月13日 尚未质押 有限公司 担保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关。

2.郭元强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质押股份的具体数量和解除时间将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在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动态调整。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指引在对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认购款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